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吳秋慧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028分機
傳真：02-82317849
電子信箱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8001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Z02D06840_108D2006380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，並溯
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（108年8月1日）起實施一案，檢附
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份收換職記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80007730